

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第十幼儿园武青西三路(武侯区第四十五幼儿园)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第十幼儿园武青西三路(武侯区第四十五幼儿园)保教设备专用家具(活动室、寝室、功能室等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餐桌、餐椅、幼儿桌、幼儿椅、幼儿床、户外定制造型玩具柜、实木图书架、玩具柜、美术柜、美术室工作台、毛巾架、口杯柜、幼儿天然椰棕床垫、置物架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864万元,资产总额为4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6月04日

注:1. 供应商应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,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